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完善铝加工业务的产业布局。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宗柳_____

陈胜忠_____

陈泽辉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